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60,817	1,850,031
銷售成本		<u>(2,039,603)</u>	<u>(1,563,825)</u>
毛利		421,214	286,2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7,606)	17,787
銷售及代理成本		(238,757)	(202,985)
行政費用		<u>(44,350)</u>	<u>(37,001)</u>
經營溢利	6	50,501	64,007
融資成本	7	<u>(32,503)</u>	<u>(34,8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98	29,154
所得稅	8	<u>18,883</u>	<u>1,804</u>
本期間溢利		<u>36,881</u>	<u>30,95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739)	67,9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3,918</u>	<u>43,482</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20,179</u>	<u>111,44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57,060</u></u>	<u><u>142,40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89	31,413
非控股權益	<u>(1,108)</u>	<u>(455)</u>
	<u><u>36,881</u></u>	<u><u>30,95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126	142,829
非控股權益	<u>(1,066)</u>	<u>(424)</u>
	<u><u>57,060</u></u>	<u><u>142,405</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7港仙</u></u>	<u><u>0.6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1,042,878	1,021,292
投資物業	11(b)	357,203	379,998
商譽	12	354,531	385,657
其他無形資產	13	208,446	265,0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516,349	520,08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349	3,309
		<u>2,482,756</u>	<u>2,575,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0,216	696,224
應收貿易款項	16(a)	18,610	18,489
應收貸款	16(b)	90,000	90,000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411	190,440
可收回稅項		3,575	3,575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64,959	65,023
已抵押存款		133,730	200,495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619	246,540
		<u>1,801,120</u>	<u>1,510,7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88,861	28,306
合約負債		249,097	292,92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09	164,3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11,112	9,999
稅項撥備		4,260	4,478
借貸	18	535,879	336,056
租賃負債		47,842	49,754
		<u>1,108,260</u>	<u>885,884</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92,860</u>	<u>624,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5,616</u>	<u>3,200,26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75,800	113,856
可換股債券		8,438	8,135
遞延稅項負債		59,215	78,189
租賃負債		282,083	340,792
		<u>425,536</u>	<u>540,972</u>
資產淨值		<u>2,750,080</u>	<u>2,659,296</u>
權益			
股本		10,944	10,944
儲備		2,702,137	2,644,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3,081	2,654,955
非控股權益		<u>36,999</u>	<u>4,341</u>
權益總額		<u>2,750,080</u>	<u>2,659,29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連同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期限，致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的租金寬減，前提為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當中涉及(a)合約現金流之變動，實體毋須就改革所規定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惟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改用替代基準利率；(b)對沖會計處理，倘實體之對沖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其他標準，則該實體毋須僅因改革所規定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之新風險之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29,362	187,077	44,378	2,460,8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9,176</u>	<u>6,935</u>	<u>(116,720)</u>	<u>(90,60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2,248,538</u></u>	<u><u>194,012</u></u>	<u><u>(72,342)</u></u>	<u><u>2,370,208</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230,245</u></u>	<u><u>(45,743)</u></u>	<u><u>(93,176)</u></u>	<u><u>91,32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9,040	150,342	50,649	1,850,0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8,099</u>	<u>3,317</u>	<u>(15,865)</u>	<u>15,55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677,139</u></u>	<u><u>153,659</u></u>	<u><u>34,784</u></u>	<u><u>1,865,582</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97,498</u></u>	<u><u>(22,104)</u></u>	<u><u>14,248</u></u>	<u><u>89,642</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60,784	722,891	912,156	3,395,8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516,349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9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016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4,244
— 非金融資產				267,503
<b>綜合總資產</b>				<b>4,283,876</b>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6,341	—	—	106,341
未分配				21
				<b>106,362</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0,860	196,974	211,153	818,987
借貸				611,679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5,903
— 非金融負債				77,227
<b>綜合總負債</b>				<b>1,533,796</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95,965	659,343	1,017,980	3,273,2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520,088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0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704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3,620
— 非金融資產				194,384
<b>綜合總資產</b>				<b>4,086,152</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6,920	149	74	97,143
未分配				61,511
				158,6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0,089	114,274	211,789	856,152
借貸				449,912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6,102
— 非金融負債				104,690
<b>綜合總負債</b>				<b>1,426,856</b>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91,326	89,642
銀行利息收入	1,143	73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60	1,496
未分配公司費用	(43,828)	(27,870)
融資成本	(32,503)	(34,853)
	<u>17,998</u>	<u>29,1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7,998</u></u>	<u><u>29,154</u></u>

####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2,184,361	1,607,841
其他商品銷售	187,077	150,342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45,001	41,199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023	11,05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417,462	1,810,441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005	—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40,350	39,590
	<u>2,460,817</u>	<u>1,850,0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1,143	739
來自供應商之獎賞	-	3,0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22	-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2,270	-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附註(i))	-	468
商譽減值	(35,77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627)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8,805	6,660
保險經紀收入	2,047	15,7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7,374)	(16,528)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847)	140
租金寬免	-	5,231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44,10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67)
匯兌差額	90	1,343
其他	2,337	974
	<b>(87,606)</b>	<b>17,787</b>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用於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之僱員工資。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42	4,858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034,042	1,560,1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165	51,616
匯兌淨差額	(90)	(1,343)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	(468)
租賃負債利息	11,749	12,569
商譽減值	35,77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627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869	6,3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22)	—
租金寬免	—	(5,231)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44,10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6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967	21,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6	2,494
僱員福利開支	<u>27,393</u>	<u>24,291</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1,216	11,020
其他貸款利息	9,235	11,264
租賃負債利息	11,749	12,569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303	—
	<u>32,503</u>	<u>34,853</u>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789	7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96
本期間稅項總額	1,028	880
遞延稅項	(19,911)	(2,684)
	<u>(18,883)</u>	<u>(1,804)</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7,989	31,4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u>30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b>38,292</b></u>	<u><b>31,413</b></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71,953,447	5,003,453,4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u>40,00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511,953,447</b></u>	<u><b>5,003,453,497</b></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存在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106,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27,242,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租賃修訂（即縮短合約租期），故並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27,000港元）投資物業已終止確認，而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27,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28,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之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物業之估計租值，使用年期及復歸法應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計及對年期回報率之重大調整，以將復歸時的風險及現時租賃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入賬。

## 12.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809,066	746,931
匯兌差額	<u>9,747</u>	<u>62,135</u>
於期／年末	<u><b>818,813</b></u>	<u><b>809,066</b></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423,409)	(365,953)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5,772)	(26,136)
匯兌差額	<u>(5,101)</u>	<u>(31,320)</u>
於期／年末	<u><b>(464,282)</b></u>	<u><b>(423,409)</b></u>
賬面淨額	<u><b>354,531</b></u>	<u><b>385,657</b></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汽車分銷	219,500	216,886
物業管理服務	<u>135,031</u>	<u>168,771</u>
	<u><b>354,531</b></u>	<u><b>385,657</b></u>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乃參考管理層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以收入法（如適用）作出之商業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參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84,293,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利用根據估計及經管理層批准涵蓋物業租賃餘下租期之財務預算，以稅前貼現率17.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基於減值評估，管理層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致使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384,293,000港元三者之最高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5,772,000港元。

###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物業擁有權有變，以致無法執行物業管理合約，故物業管理合約中之客戶清單合共44,100,000港元已撇銷。

###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516,349</u>	<u>520,088</u>

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股本投資。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5.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

#### (a)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61	15,976
31至120日	12,864	2,513
超過120日	2,185	—
	<u>18,610</u>	<u>18,489</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b) 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貸款甲	(i)	58,000	58,000
— 貸款乙	(ii)	32,000	32,000
		<u>90,000</u>	<u>90,000</u>

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附註：

- (i) 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該貸款以借款人就其應收款項簽立之押記及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 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該貸款以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36	31
31至60日	52,980	26,64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3,545	1,630
	<u>88,861</u>	<u>28,306</u>

## 18.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銀行貸款	180,672	177,813
其他貸款	355,207	158,243
	<u>535,879</u>	<u>336,056</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75,800	113,856
	<u>611,679</u>	<u>449,912</u>
<b>實際年利率範圍：</b>		
一定息借貸	<u>1.54%至8.50%</u>	<u>1.59%至8.50%</u>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ii) 於報告日，所有流動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v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本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vii) 若干借貸以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作抵押。
- (v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基於路透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對56名經濟師所作的預測中位數調查，中國之經濟增長之預期增速有可能由本年度8.2%，放緩至二零二二年之5.5%。中國此一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已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反彈，惟有放慢跡象。工廠活動減少、消費持續偏軟及物業板塊放緩等問題，均為中國經濟前景添上陰霾。

於二零二零年經歷逾四十年來之最慢增速後，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公佈國內生產總值，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為6%以上。

###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關於中國奢侈品需求預測增長之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原因在於貝恩公司與Fondazione Altgamma（意大利奢侈品製造商工業基金）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第20期奢侈品研究指出，中國市場蓬勃、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內消費急升及網上渠道強勁，均驅使奢侈品行業早於預期重回二零一九年水平。報告提及過去二十年奢侈品行業之轉變有目共睹，而從2019冠狀病毒病之危機中浴火重生更猶如奢侈品牌之文藝復興。克服始料不及的一年後，奢侈品行業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已重返升軌，更勝二零一九年同期水平。貝恩公司預期，第四季度很大機會較二零一九年有1%增長，為本年度劃上圓滿句號。增長動力源於中國之強勁勢頭，當地市場之規模自二零一九年起翻一番，以及美國穩步增長，二線城市及城郊地區重要性提升，迅速形成奢侈品之新版圖。中國現貢獻600億歐元，佔全球市場21%，成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奢侈品市場。

按照The Drum (歐洲之環球媒體平台及最大型市場推廣網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出題為「中國新一代消費者重塑奢侈品市場(The new generation of Chinese consumers reshaping the luxury market)」之文章，中國奢侈品市場之高速增長強勢回歸。文章指出中國近年之個人財富暴升，加上社會崇尚品味之風氣，均為奢侈品創造利好條件，當中尤以年青市場為核心。中國市場增長之快，業已佔全球奢侈品消費超過35%，且升勢未止。近半消費者均為Z世代及千禧世代，彼等逐漸成為超豪消費之關鍵顧客，乃奢侈品業界不能忽視之貴賓。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成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國際奢侈品市場，兩地分別貢獻440億歐元及550億歐元，差異快速收窄。中國市場份額大致每年有1%增長。再者，中國現時有超過80,000,000名20歲以上之Z世代，正值大部分消費者首次購買奢侈品之齡。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均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於回顧財政期間，勞斯萊斯表現最為優秀，銷售額增幅最高，約達99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677,800,000港元增加約46.4%。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總數為146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104輛增加約40.4%。

勞斯萊斯網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發表題為「勞斯萊斯汽車錄得破紀錄之第一季度業績(Rolls-Royce motor cars reports record first quarter results)」之官方新聞稿，報告勞斯萊斯汽車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交出116年有史以來最高之第一季度銷售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向客戶交付1,380輛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62%，超出早前於二零一九年創下之第一季度紀錄。銷售增長遍及所有市場，尤以中國、美國及亞太區最為強勁。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之銷售額有所上升，總額約為1,0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787,900,000港元增加約28.4%。與此同時，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277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232輛增加約19.4%。

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44輛比較，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增加約11.4%至49輛。於回顧財政期間，該品牌之總銷售額約為1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142,100,000港元增加約26.7%。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有所增長，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收益增加約9.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5.9%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32.1%。

###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表現錄得增長約24.5%至約18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為150,3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35.0%下跌至回顧財政期間之26.7%，主要受音響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下跌影響。

於回顧財政期間，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銀器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銷售收益貢獻表現最佳，而Georg Jensen則增長最佳。

為進一步發展非汽車分銷分部，本集團進軍銷售保健產品之新業務，並與中國內地領先名酒釀造及零售商川酒集團合作，生產自家品牌白酒「國釀•耀萊醇釀」。

##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錄得約12.3%之跌幅至約44,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50,6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下跌約18.2%至約4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則約為50,600,000港元，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物業管理費收入及分租收入減少所致。

電影業務方面，由於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Delta變種病毒社區傳播，故本集團所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回顧財政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所界定及載述之獲利能力調整方面，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計算結果，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仍然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而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放貸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中錄得應計利息收入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財政期間並無授出新貸款。

##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ang & Olufsen A/S（「**B&O**」）股份（約為**B&O**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1%。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變動所致，於回顧財政期間，丹麥克朗兌港元之匯率為1: 1.215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 1.2241），下跌約0.7%。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維持於每股30.22丹麥克朗（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30.22丹麥克朗）。

## 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中國乃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唯一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增長之主要經濟體，增幅為2.3%，預期二零二一年增幅為8%。本集團之業務亦正在復甦，努力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準備足夠儲備，冀能穩步提升盈利能力，力爭較好之全年業績。

汽車分銷分部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豪華汽車供應維持穩定。市場需求依然殷切，我們預期汽車銷售表現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維持不變。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推行車險改革政策之影響，故保險經紀收入自去年中期業績起有所下跌。預期跌勢將會緩和，而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則保持平穩。

本集團之非汽車分銷分部方面，音響產品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一財務期間有所改善。鑑於二零二一年之「雙十一」報捷，預期此業務將實現全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預期旗下非汽車分銷分部第二年代理之新代理品牌Georg Jensen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收益將翻倍。手錶、珠寶及名酒方面，由於本集團繼續清減此分部存貨，故於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重大貢獻。至於酒類業務，本集團新近與一家市場領先的白酒釀造商合作，預期將會對白酒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故本集團之電影業務受到影響，發行時間表進一步推遲。物業管理業務方面，鑑於中國房地產政策收緊、實體店萎縮及行業競爭激烈，預期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收縮趨勢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延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6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1,850,000,000港元增加約33.0%。收益增加主要受汽車及音響產品單位銷售上升帶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2,184,361	88.8%	1,607,841	86.9%	576,520	35.9%
提供售後服務	45,001	1.8%	41,199	2.2%	3,802	9.2%
小計	2,229,362	90.6%	1,649,040	89.1%	580,322	35.2%
非汽車分銷分部	187,077	7.6%	150,342	8.2%	36,735	24.4%
物業管理及其他	44,378	1.8%	50,649	2.7%	(6,271)	(12.4%)
總計	<u>2,460,817</u>	100%	<u>1,850,031</u>	100%	<u>610,786</u>	33.0%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47.2%至約42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86,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5.5%上升至17.1%。毛利增加主要源於汽車銷售毛利增加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獎勵花紅。於回顧財政期間,汽車銷售之毛利增加約148,4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8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淨收益約17,8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源於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及保險經紀收入減少。

##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期間,相對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203,000,000港元,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17.6%至23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0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回顧期間攤銷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00,000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00,000港元,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所致。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1,0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10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約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面淨額：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5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公允值減少。

##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約為20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撇銷物業管理合約之客戶名單。其中一項物業管理合約下之物業擁有權已改變，因此，有關管理合約無法執行。

##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5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7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其中一個分租項目之租金成本增加，而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減少，令物業管理業務產生商譽減值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28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6,200,000港元），以約2,75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9,3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5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6,9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銀行及其他融資抵押之存款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61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900,000港元增加約36.0%。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增加主要是源於回顧財政期間內購買汽車存貨。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2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

##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6,200,000港元增加約33.6%至約930,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汽車及音響設備存貨增加，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39.9%及31.8%。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78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3,800,000港元）、約13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500,000港元）及約3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4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 人力資源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1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從原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接管中）（「原告方」）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其中本公司及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秘書」）同被列為被告人。在附有令狀之申索陳述書中，原告方指稱第一被告人，即原告方之實益擁有人，因沒有向聯交所公開披露有關其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最終實益權益之某些轉讓，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法定責任。原告方進一步指稱，由於本公司及秘書未有採取行動糾正第一被告人之失誤，故本公司及秘書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法定報告責任，並合謀以非法方式損害原告方。原告方遂以共同及各別方式向包括第一被告人、本公司及秘書在內之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約143,000,000港元、利息及訟費。本公司已取得資深大律師之初步書面意見，其初步意見是原告方對本公司及秘書提出之訴狀表面上缺乏足夠之詳情以透露可行之申索，因此原告方對本公司及秘書之申索在現階段為不可持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原告方針對本公司及秘書之訴訟已藉高等法院發出之同意令（「同意令」）駁回。同意令載有（其中包括）原告方承諾不會基於與原訴訟相同之訴訟原因或基於與原訴訟相同或類似之基本事實及情況對本公司及秘書提起任何新訴訟，原告方針對本公司及秘書之訴訟已被駁回，並且沒有作出關於訟費之命令。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九月九日之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事，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股份簡稱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由「SPARKLE ROLL」更改為「NEW SPARKLEROLL」（英文）及由「耀萊集團」更改為「新耀萊」（中文）。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沿用「970」。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故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不時視乎當時情況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組成，並設有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已採納之會計處理亦無任何異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 僅供識別